

檔 號: AFF0999
保存年限: 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: (02)2397-6950
聯絡人: 魏美玲
電 話: (02)7736-6759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 臺總(一)字第1000112756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原函影本 (0112756A00_ATTCH2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申中央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
借用人住用, 應依規定收取「宿舍管理費」一案, 請依該
局函示意見辦理, 請 查照。

說明: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
1000301726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保管組

正本: 部屬機關學校〈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〉

副本: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總務司(均含附件)

100/07/05
08:39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: 本校職務宿舍均依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

2. 奉核後擬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
組員許淑惠
100.07.06

組長張真真
100.07.06

組長朱柏勳

教授兼主任秘書陳建良

教授兼總務長劉一中
100.7.7.

教授兼主任秘書陳建良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校長許和鈞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5585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67
E-
Mail：CPA86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中央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，應依規定收取「宿舍管理費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於81年10月19日以台81人政肆字第38267號函，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，其中第6點：「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，應收取管理費，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。管理費之標準，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、使用設備、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。」
- 二、嗣因部份機關學校未依該規定辦理，本局爰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完竣，並作成決議：職務宿舍收取管理費之名稱訂為「宿舍管理費」；茲就宿舍管理相關事項重申如下：
 - (一)宿舍借用之法律性質仍維持使用借貸關係。
 - (二)「宿舍管理費」之標準，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、使用設備、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。
 - (三)各機關學校應收取「宿舍管理費」，經收後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數解繳國庫。

三、本案兼復外交部99年11月19日外總管字第09934098430號



函及法務部同年月12日法總決字第0991201755號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
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
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
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100/06/28
15:30:48

裝

訂

